

# 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甘林农牧高评委〔2023〕2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修订)》《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系列思政课教师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职称评审情况，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主持，联合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订了《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了《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思政课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并拟按要求对思政课教师进行单独评审。现将两个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修订)
2. 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思政课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 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专业技术人才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及省内其他高职院校从事林业、农业、畜牧工程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和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副高 2 个层级，职称名称依次是：教授、副教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教授对应一至四级，副教授对应五至七级。

**第四条** 本系列初级职称(助理讲师)和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助理讲师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中级职称(讲师)由用

人单位进行评审，讲师对应八至十级。

##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五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

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六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品德有问题：

(一)存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八条** 对品德、师德师风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及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同时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

(三)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做到立德树人、失德必究。

### 第三章 教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九条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主持过本学科或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教育教学、经济社会服务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十条 技术能力。**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达到1200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240学时以上，“双肩挑”教师达到500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100学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表彰，或主

持完成专业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二)科研能力强，取得专业重要研究成果或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以推动行业发展，或公开出版或发表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四)是本行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培养、指导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突出业绩。

**第十一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十二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三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国家核心

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8 篇；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或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 2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推荐评审人选须通过各高职院校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需评价外语水平的，由本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六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专业工作实践。确需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本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七条** 帮扶经历。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应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基层或企业工作、帮扶经历，包括讲课、培训、服务、工作、带学生实习以及在帮扶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须提供学院派出函件和企业证明材料。

##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八条** 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国家级。个人获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表彰，下同）表彰 1 次，参考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级自然科学、

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6名及以后定额内人员)1次;或完成(前5名)列入国家级的项目、课题(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下设子课题、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项,通过验收结题并进行成果登记,参考专业技术业绩。

2. 全国性。个人获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评选,下同)表彰1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3、4、5名)1次,或二等奖(第2、3、4名)1次,或三等奖(第1、2名)1次;或完成(前5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1项;或完成(前4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课题1项,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获得以上业绩同时,另须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3. 省级。个人获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表彰,下同)表彰1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3、4名)1次,或二等奖(第2、3名)1次,或获省级科技三等奖(第1名)1次;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1项;获得以上业绩同时,另须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4. 其他。个人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6、7名),或省级科技一等奖(第5、6名)1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1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4项:

1. 完成(前2名)省级项目、课题1项,并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2项,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2. 获得本专业行业领域开展的市厅级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1次,或二等奖(第1名)1次,或三等奖(第1名)2次。

3. 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专家、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含省课程思政名师、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获市厅级表彰奖励2项。

4. 在学院备案并通过学院申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专利授权(前3名)1件;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2名)2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件,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件。除国际专利外,其中至少1件获得成果转化应用,并提供转化的佐证依据。

5.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1篇;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

6.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1部(本人完成全书的1/3或不少于12万字);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

领导书面批示肯定的(以相关证明文件为据)。

8. 完成(前7名)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下达并发布实施的标准提高、补充检验方法1项。

9. 完成(前5名)的项目获教育部“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部教学团队;或完成(前5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或主持完成的项目获教育厅级以上“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厅级以上教学团队;或完成(前2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须附项目证书等佐证材料。

10.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1次;或全省技能竞赛获一等奖1次;或全省技能竞赛获二等奖2次。

11. 专家举荐须经3名以上正高级二、三级岗位同行专家实名推荐。申报人首先向所在高职院校提交书面申请,须经所在高职院校同意并在《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签字盖章后,再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并提供解决难题、效果独特、取得效益的相关佐证。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申报人所在高职院校对申请举荐内容组织3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2/3以上专家同意。

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12.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 2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2 件次，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省书法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2 件次，且作品被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 2 幅以上；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13. 受聘为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5 年以上。

14.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省委政策研究室智库专家或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或担任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裁判长；或被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聘为全国性工作项目的专家，或参与起草全国性重大项目建设文件或会议文件，需提供聘书或相关文件。

15. 完成(前 3 名)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或主持完成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以上业绩条件 1-2 项和第 5 项中“发表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标准，每项累计不超过 3 次。其他项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

###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九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

规定任职年限、未到达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一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十八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十八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4 项。

## 第四章 副教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能够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专业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学科的新进展，能够解决本专业教学管理中重要技术问题，并能用于实践。

**第二十一条 技术能力。**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达到 1200 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 240 学时以上，“双肩挑”教师达到 500 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 100 学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表彰，或主持、参与完成专业相关教育教学领域科研项目，能够解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教育教学问题。

（二）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行业发展，或公开出版或发表本专业相关专著、论文。

（三）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人才取得比较突出的业绩。

**第二十二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且德能勤绩廉考核合格的可直接认定副教授。

**第二十三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四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家级专业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及以上；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或作为前2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4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前5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推荐评审人选须通过各高职院校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需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工作实践等。确需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八条** 帮扶经历。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应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基层或企业工作、帮扶经历，包括讲课、培训、服务、工作、带学生实习以及在帮扶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须提供学院派出函件和企业证明材料。

##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九条** 须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全国性。个人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课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 1 项。获得以上业绩同时，另须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2. 省级。个人获省级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专业技术业绩；完成（前 4 名）省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课题验收和成果登记，且具备第（二）款业绩 2 项；或完成（前 5 名）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且具备第（二）款业绩 1 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含市厅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育厅青年教师成才奖、省课程思政名师、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下同)2次;或获市厅级表彰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2名)1次,参考专业技术业绩;

4. 其他。获省级科技三等奖(定额人员)1次,并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3名)1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

1. 完成(前2名)市厅级以上项目、课题1项,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2.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1次(前5名),或三等奖(前2名)1次,或获县(区)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2名)2次。

3. 完成(前6名)的项目获教育部“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部教学团队;或完成(前6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或完成(前3名)的项目获教育厅级以上“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厅级以上教学团队;或完成(前3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须附项目证书等佐证材料。

4. 完成(前3名)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标准提高项目、补充检验方法1项,并发布实施。

5. 在学院备案并通过学院申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2名)1件,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

利授权 2 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除国际专利外，其中至少 1 件获得成果转化应用，并提供佐证转化的依据。

6.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CPCI—S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收录 1 篇；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

7.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1 部 (本人完成全书的 1/4) 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 1 部。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参编著作 10 万字、译著 15 万字或教材 12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8.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书面批示肯定的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据)。

9.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本专业全国竞赛、考评中获三等以上奖，或取得前 5 名；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前 3 名。

10. 获得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11. 专家举荐须经 3 名以上正高级二、三级岗位同行专家实名推荐。申报人首先向所在高职院校提交书面申请，须经所在高职院校同意并在《甘肃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

荐表》签字盖章后，再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并提供解决难题、效果独特、取得效益的相关佐证。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申报人所在高职院校对申请举荐内容组织 3 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 2/3 以上专家同意。

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12.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省书法协会举办的个人作品展，且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大运会的裁判长。

13.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

14. 完成(前 5 名)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或完成(前 3 名)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以上业绩条件 1-2 项和第 6 项中“发表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标准，每项累计不超过 2 次。其他项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

### 第三节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一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九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1项再增加第二十九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3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人才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市厅级”是“市州级”和“厅级”的简称，“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

**第三十三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

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3、4名)1次，可破格申报正高职称，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科技奖励放宽至第5名。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2016年底以前的相关科技奖励、表彰奖励等，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政策的规定认定，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印章为准；2017年及以后的科技奖励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规定执行。表彰奖励按各级“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为准。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本评价条件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要通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进行核查确认。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严格论文查重。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文件要求,对论文质量要通过“中国知网”查重。核心期刊论文查重率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查重率超过25%,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对重复率符合要求的论文,进一步采取送审、盲审等办法送交3名以上专家进行质量确认,多数业内专家认为达不到相应层级职称论文水平的,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没有被“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对论文的真假要进行核查。

明确核心期刊论文代替选项: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译著;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的。

明确省级期刊论文代替选项: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获发明专利(前2名)授权的;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的。

论文查询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查询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第三十六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等)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

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件标准由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件标准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 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系列思政课教师 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专业技术人才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及省内其他高职院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和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副高 2 个层级，职称名称依次是：教授、副教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教授对应一至四级，副教授对应五至七级。

**第四条** 本系列初级职称（助理讲师）和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助理讲师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中级职称（讲师）

由用人单位进行评审，讲师对应八至十级。

##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五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六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品德有问题：

（一）存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八条** 对品德、师德师风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及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同时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

(三)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做到立德树人、失德必究。

### 第三章 教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九条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或相关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主持过本学科或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教育教学、经济社会服务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十条 技术能力。**思政课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达到1800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360学时以上,“双肩挑”教师达到900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180学时以上。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表彰，或主持完成专业思想政治理论及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二）科研能力强，取得思想政治理论及其相关专业重要研究成果或其他与思想政治理论及相关专业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发展，或公开出版或发表思想政治理论及相关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主流媒体（含网络媒体）评论、社会热点分析、理论文章、宣传报道、决策咨询参考、调查研究成果、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四）是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培养、指导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突出业绩。

**第十一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十二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且担任专任思政课教师满3年及3年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申报副教授的，任现职5年的，须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3年以上并考核合格的经历；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三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8篇;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或作为第1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2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前3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推荐评审人选须通过各高职院校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需评价外语水平的,由本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六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专业工作实践。确需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本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七条** 帮扶经历。思政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应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基层或企业工作、帮扶经历,包括理论宣讲、党课、培

训、服务、工作、带学生实习以及在帮扶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须提供学院派出函件和企业证明材料。

##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八条** 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国家级。个人获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表彰，下同）表彰 1 次，参考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 6 名及以后定额内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的项目、课题（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下设子课题、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进行成果登记，参考专业技术业绩。

全国性。个人获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评选，下同）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3、4、5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4 名）1 次，或三等奖（第 1、2 名）1 次；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 1 项；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和成果登记。获得以上业绩同时，另须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省级。个人获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表彰，下同）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含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3、4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2、3 名）1 次，或获省级科技三等奖（第 1 名）1 次；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

方标准 1 项； 获得以上业绩同时， 另须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其他。个人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或省级科技一等奖（第 5、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4 项：

1. 完成（前 2 名）省级项目、课题 1 项，并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2 项，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2. 获得本专业行业领域开展的市厅级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1 次，或二等奖（第 1 名）1 次，或三等奖（第 1 名）2 次。

3. 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专家、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含省课程思政名师、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省级思政骨干教师）；或获市厅级表彰奖励 2 项。

4. 在学院备案并通过学院申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专利授权（前 3 名）1 件；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 2 名）2 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件。除国际专利外，其中至少 1 件获得成果转化应用，并提供佐证转化的依据。

5.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AM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核心,收录1篇;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含:学习强国APP、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甘肃日报》、985、211学报社科版等)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含:甘肃党建APP、省内地州市日报)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甘肃党建APP、省内地州市日报)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

6.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1部(本人完成全书的1/3或不少于10万字);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并在省级学术期刊(甘肃党建APP、省内地州市日报)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决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书面批示肯定的(以相关证明文件为据)。

8. 完成(前7名)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下达并发布实施的标准提高、补充检验方法1项。

9. 完成(前5名)的项目获教育部“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部教学团队;或完成(前5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或主持完成的项目获教育厅级以上“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厅级以上教学团队;或完成(前2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须附项目证书等佐证材料。

10.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1次；或全省技能竞赛获一等奖1次；或全省技能竞赛获二等奖2次。

11. 专家举荐须经3名以上正高级二、三级岗位同行专家实名推荐。申报人首先向所在高职院校提交书面申请，须经所在高职院校同意并在《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签字盖章后，再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并提供解决难题、效果独特、取得效益的相关佐证。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申报人所在高职院校对申请举荐内容组织3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2/3以上专家同意。

12. 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13. 受聘为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3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5年以上。

14.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省委政策研究室智库专家或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或担任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裁判长；或被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聘为全国性工作项目的专家，或参与起草全国性重大项目建设文件或会议文件，需提供聘书或相关文件。

以上业绩条件1—2项和第5项中“发表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条件标准，

每项累计不超过3次。其他项计算够1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

###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九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一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十八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1项再增加第十八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4项。

## 第四章 副教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能够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专业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学科的新进展，能够解决思政课教学管理中重要技术问题，并能用于实践。

**第二十一条** 技术能力。思政课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达到1800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360学时以上，“双肩挑”教师达到900学时以上或年平均学时达到180学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表彰，或主持、参与完成专业相关教育教学领域科研项目，能够解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教育教学问题。

(二) 科研能力较强, 取得与本专业相关创造性研究成果, 推动行业发展, 或公开出版或发表思想政治理论及相关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主流媒体(含网络媒体)评论、社会热点分析、理论文章、宣传报道、决策咨询参考、调查研究成果等。

(三)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或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人员取得比较突出的业绩。

**第二十二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原则上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 且德能勤绩廉考核合格的可直接认定副教授。

**第二十三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且担任专任思政课教师满 3 年及 3 年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 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 有如下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 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四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 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发表国家级专业论文 1 篇; 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及以上; 或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

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或作为前 2 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 4 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推荐评审人选须通过各高职院校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需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工作实践等。确需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八条** 帮扶经历。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应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基层或企业工作、帮扶经历,包括理论宣讲、党课、服务、工作、带学生实习以及在帮扶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须提供学院派出函件和企业证明材料。

##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九条** 须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全国性。个人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定额人员) 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 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课题 1 项,

通过课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7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1项。获得以上业绩同时，另须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2. 省级。个人获省级表彰1次或获省级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定额人员）1次或三等奖（前2名）1次，参考专业技术业绩；完成（前4名）省级项目、课题1项，通过课题验收和成果登记，且具备第（二）款业绩2项；或完成（前5名）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1项，且具备第（二）款业绩1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含市厅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育厅青年教师成才奖、省课程思政名师、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省级思政教育骨干，下同）2次；或获市厅级表彰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2名）1次，参考专业技术业绩；

4. 其他。获省级科技三等奖（定额人员）1次，并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3名）1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

1. 完成（前2名）市厅级以上项目、课题1项，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2.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1次（前5名），或三等奖（前2名）1次，或获县（区）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2名）2次。

3. 完成（前6名）的项目获教育部“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部教学团队；或完成（前6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

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或完成（前3名）的项目获教育厅级以上“精品资源在线课”、教育厅级以上教学团队；或完成（前3名）创建新学科、新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须附项目证书等佐证材料。

4. 完成（前3名）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标准提高项目、补充检验方法1项，并发布实施。

5. 在学院备案并通过学院申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2名）1件，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件。除国际专利外，其中至少1件获得成果转化应用，并提供佐证转化的依据。

6.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AM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核心，收录1篇；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含：学习强国APP、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甘肃日报》、985、211学报社科版等）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含：甘肃党建APP、省内地州市日报）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

7.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1部（本人完成全书的1/4）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1部。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参编著作10万字、译著15万字或教材10万字以上，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含：甘肃党建APP、省内地州市日报）

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8.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决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书面批示肯定的（以相关证明文件为据）。

9.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本专业全国竞赛、考评中获三等以上奖，或取得前 5 名；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前 3 名。

10. 获得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11. 专家举荐须经 3 名以上正高级二、三级岗位同行专家实名推荐。申报人首先向所在高职院校提交书面申请，须经所在高职院校同意并在《甘肃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签字盖章后，再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并提供解决难题、效果独特、取得效益的相关佐证。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申报人所在高职院校对申请举荐内容组织 3 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 2/3 以上专家同意。

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12.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

以上业绩条件 1—2 项和第 6 项中“发表在国家核心及以上

期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条件标准，每项累计不超过2次。其他项计算够1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

###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一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九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1项再增加第二十九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3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人才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市厅级”是“市州级”和“厅级”的简称，“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

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厅级”指省直厅局面  
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

**第三十三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3、4名）1次，可破格申报正高职称，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科技奖励放宽至第5名。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2016年底以前的相关科技奖励、表彰奖励等，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政策的规定认定，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印章为准；2017年及以后的科技奖励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规定执行。表彰奖励按各级“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为准。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本评价条件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要通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

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进行核查确认。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建议将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纳入思政课教师评审的业绩范围），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放学期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严格论文查重。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文件要求，对论文质量要通过“中国知网”查重。核心期刊论文查重率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查重率超过25%，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对重复率符合要求的论文，进一步采取送审、盲审等办法送交3名以上专家进行质量确认，多数业内专家认为达不到相应层级职称论文水平的，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没有被“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对论文的真假要进行核查。

明确核心期刊论文代替选项：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译著；独立（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的。

明确省级期刊论文代替选项：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获发明专利（前2名）授权的；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的。

论文查询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查询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第三十六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等）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件标准由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件标准从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抄送：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甘肃省林业农业畜牧工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8月14日印发

---